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GEM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GEM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GEM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乃遵照GEM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报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报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报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七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12,100	50,229
售货成本		(11,431)	(47,743)
毛利		669	2,486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108	36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		43,862	24,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30	326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6,324)	(10,486)
经营溢利		33,345	16,708
应占联络公司溢利		173	—
除税前溢利		33,518	16,708
所得税支出	7	(10,284)	(4,599)
期间溢利		23,234	12,109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24,487	12,303
非控股股东权益		(1,253)	(194)
		23,234	12,109
每股盈利(仙)			
基本	9	4.28	2.31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间溢利	23,234	12,109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8,899	620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32,133	12,729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32,825	12,563
非控股股东权益	(692)	166
	32,133	12,729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份		外币兑换储		累计亏损	总计	非控股	
	股本	奖励计划	股份溢价	备			股东权益	权益总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84	(1,190)	1,293,081	(20,858)	(1,021,511)	287,206	(7,511)	279,69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260	12,303	12,563	166	12,729
供股时发行股份	18,842	—	71,600	—	—	90,442	—	90,442
发行股份应占交易成本	—	—	(5,017)	—	—	(5,017)	—	(5,017)
期间之权益变动	18,842	—	66,583	260	12,303	97,988	166	98,154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26	(1,190)	1,359,664	(20,598)	(1,009,208)	385,194	(7,345)	377,849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657	(1,963)	1,363,055	(7,430)	(972,204)	439,115	41,420	480,53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8,338	24,487	32,825	(692)	32,133
非控股股东权益								
于一间附属公司注资	—	—	—	—	—	—	1,002	1,002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8,338	24,487	32,825	310	33,135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57	(1,963)	1,363,055	908	(947,717)	471,940	41,730	513,670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七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平值计量

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平值计量披露乃采用将用于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平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a)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级披露：

		采用公平值等级：	
		第1级	
		未经审核于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述			
经常性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证券		157,374	113,912

(b)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计量所采用输入数据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平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平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5. 分部资料

本年度本集团有六个可呈报分部，即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于新疆生产及开采煤炭、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物流服务)、买卖证券、于山东的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及其他。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损益不包括股息收入。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 煤炭 千港元	于新疆生产及 开采煤炭 千港元	买卖证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57	11,843	-	-	-	-	12,100
分部(亏损)/溢利	(2,196)	6,979	(2,800)	(2,923)	32,143	(704)	30,499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35,031	135,855	559	193,743	179,875	3,341	548,404
分部负债	(5,600)	(2,813)	(5,959)	(60,202)	(15,830)	(1,011)	(91,415)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开采 煤炭 千港元	于新疆生产及 开采煤炭 千港元	买卖证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99	47,730	—	—	—	—	50,229
分部(亏损)/溢利	(576)	(3,900)	(1,652)	—	19,772	—	13,644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33,709	155,245	12	186,607	113,912	121	489,606
分部负债	<u>(6,373)</u>	<u>(7,160)</u>	<u>(3,307)</u>	<u>(41,187)</u>	<u>(2,439)</u>	<u>—</u>	<u>(60,466)</u>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30,499	13,644
其他溢利或亏损	(7,265)	(1,535)
期内综合溢利	<u>23,234</u>	<u>12,109</u>



6. 收入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商品销售		
—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10,583	47,730
— 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257	2,499
提供服务		
— 提供矿业物流服务	1,260	—
	<u>12,100</u>	<u>50,229</u>



7. 所得税支出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税(抵免)/支出		
即期税项	(1,069)	—
递延税项	11,353	4,599
	<u>10,284</u>	<u>4,599</u>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七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8.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24,487</u>	<u>12,303</u>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发行普通股减就股份 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加权平均股数	<u>572,485,055</u>	<u>531,846,474</u>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10.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76,566,055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66,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7,657</u>	<u>57,657</u>



11.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19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所产生成本	171,617
汇兑差额	(10,582)
	<hr/>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34
汇兑差额	7,815
	<hr/>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049</u>
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199
年度摊销	7,151
汇兑差额	(17,251)
	<hr/>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99
期间摊销	2,296
汇兑差额	712
	<hr/>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107</u>
账面值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942</u>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135</u>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采矿权为本集团就生产及开采位于中国的一座煤矿（二零一七年：一座）及位于塔吉克斯坦之两座煤矿（二零一七年：两座）而取得之权利。中国及塔吉克斯坦煤矿之主要储藏量分别为动力煤以及无烟煤及烟煤。中国及塔吉克斯坦煤矿之采矿权期限分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采矿权乃于采矿权期限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



1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之股权证券 — 于香港上市	<u>157,374</u>	<u>113,912</u>
按以下分析 流动资产	<u>157,374</u>	<u>113,912</u>

前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分类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交易	<u>157,374</u>	<u>113,912</u>

前述载述之投资指上市股权证券之投资，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溢利为本集团提供回报机会。彼等并无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证券之公允价值乃根据即期竞价进行计算。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权证券，按成本		
— 于香港	2,700	2,700
— 于英国	7,800	7,800
	<u>10,500</u>	10,500
9%可赎回优先股，按成本	8,000	8,000
	<u>18,500</u>	<u>18,500</u>

非上市股权证券及9%可赎回优先股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入账，乃因其在活跃市场并无市场报价，且其公平值无法于各报告期末可靠地计量。

香港及英国之非上市股权证券分别以港元及英镑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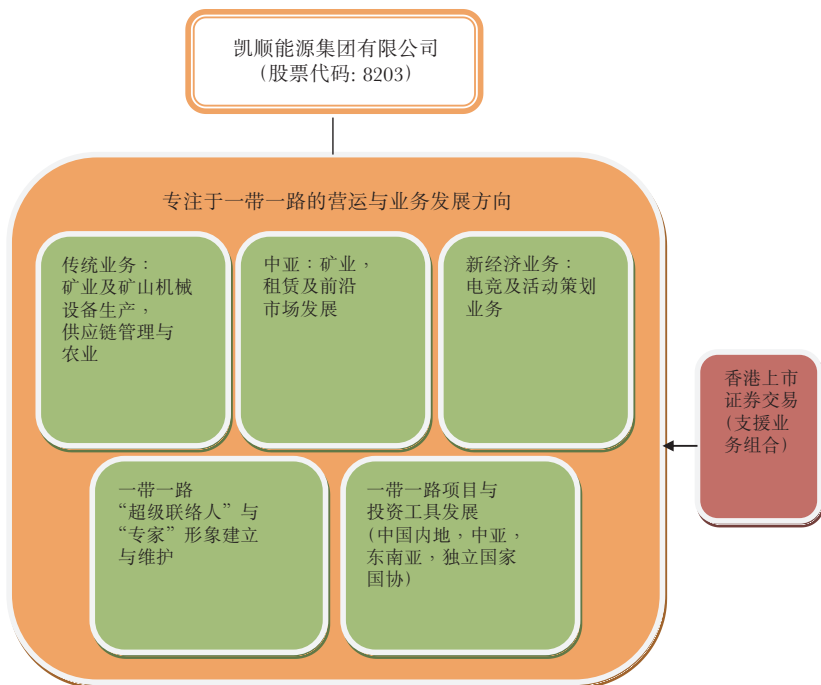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目前的一带一路方向营运可以划分为三大主要部门：

- 1) 传统经济业务部门 — 涵盖了矿业，供应链管理，设备生产与农业。它们主要在中国内地的「一带」战略领域中展开运营。
- 2) 中亚业务部门 — 除了中亚地区现存的能源相关业务，本集团也在寻找这一内陆地区前沿市场的其他机遇。
- 3) 新经济业务部门 — 以电竞，活动策划与谘询为主，而其他一些投资属于辅助业务。



香港上市证券交易乃本集团营运的一部份。该营运所得到的收入可以帮助支付我们的部份营运开销。香港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由一投资委员会监管，并定期提供分析报告与表现报告。



▲ 上图反映了本集团营运与资产组合



以下讨论将会进一步剖析本集团于上面提述的三大部门与证券交易的发展。

I. 传统经济业务部门（「传统经济」）

以下内容将讲述传统经济在2018年首季度的背景及发展。

采矿、供应链管理与农业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随著煤企盈利能力改善，煤炭行业先进产能释放、煤炭开采机械化率提升以及煤机设备更新周期来临等因素，推动项目投资增加，促使煤机设备需求释放，带动市场回暖。2018年《中国制造2025》各项工作的深入和机械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部署要求，进一步释放中国机械工业的发展和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全行业将更加注重提升出口品质和附加值，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创新对外合作方式。

资料来源：<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8/02-02/8440037.shtml>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为本集团附属公司的合资企业；专门经营矿业及冶金机械零件生产，拥有26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主要产品为架空乘人装置及备品配件，产品符合ISO9001：2015标准。



滕州凯源于期间内摘要如下

- 营业收入约25.7万港元。于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所签定的700万人民币，预期将于第二季成为销售额。
- 2018年产品首次进入甘肃、新疆的市场。

山东供应链管理服务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是合资公司，专注于煤炭供应链管理 & 物流业务。2018年第一季度，山东凯莱续签了济南铁路局分配的铁路分段使用权，继续向企业提供仓储及物流服务。物流基现时占地10,000平方米，年均装卸量总量为100万吨。

铁路运输需求的增加对于山东凯莱主营业务之煤炭物流是重大利好消息，物流园第二期扩建工程将于第二季度全面铺开，建成后园区总面积将达到16,800平方米，场地仓储总量达到30万吨，年均装卸量总量增至300万吨。随著物流园的扩建，我们相信仓储、装卸及物流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继续为集团带来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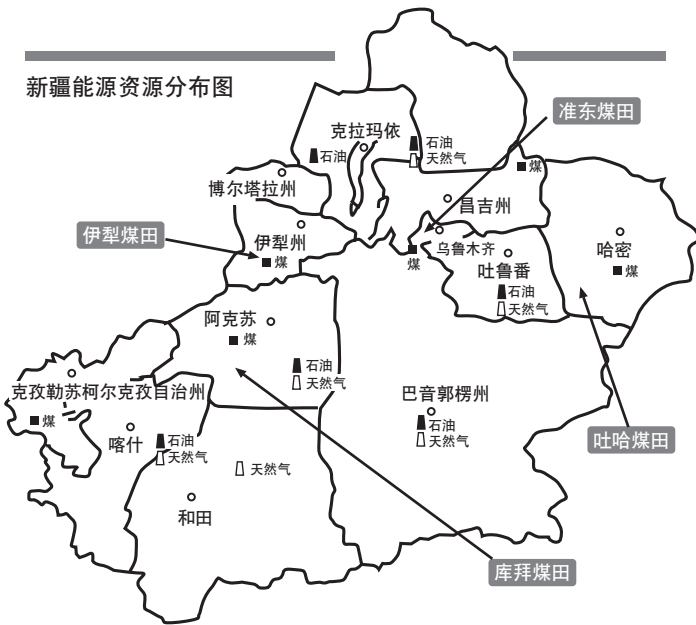
2018年第一季度，山东凯莱继续与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包括：徐州瑞茂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煤炭包装及运输合同；与山西世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百强民营企业)签订煤炭包装及运输合同。



山东凯莱于期间内摘要如下

- 实现营业收入约731万人民币，其中荣业务收入102万人民币，煤炭贸易收入629.3万人民币。

新疆煤炭开采业务(山东凯莱全资附属公司)



新疆的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且分布集中，全区预测资源量为2.19万亿吨，占全国比重的40.5%。主要集中在吐鲁番、昌吉、伊犁和哈密四个地区。24个预测资源量超过100亿吨煤田。其中5个预测资源量超过1,000亿吨，分别是准东煤田、沙尔湖煤田、伊宁煤田、吐鲁番煤田和大南湖煤田。新疆煤炭以长焰煤气煤、肥煤和焦煤为主要煤产品。

(资料来源：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XINJIANG COAL EXCHANGE CENTER		煤炭市场信息-3月29日				
疆内市场						
煤炭产地/产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价格(含税)	涨跌	价格类型	
哈密煤	精煤1号	A5.5, B≤10, S0.5, Y28, Q6300	320		坑口价	
哈密煤	精煤2号	A5.5, B≤10, S0.5, Y28, Q6200	470		车板价	
哈密煤	精煤3号	A10, B≤10, S0.8, Y30, Q6400	305		坑口价	
哈密托浪子站	精煤3号	A10, B≤10, S0.8, Y30, Q6400	310		车板价	
伊州区	喷吹煤	A0, B≤14, S0.5, Y29-32, Q5040	361		车板价	
伊州区	化工用煤	A10, B≤14, S0.5, Y29-32, Q5700	361		车板价	
伊州区	洗选煤	A18.5, B≤14, S0.5, Y29-32, Q5000	271		车板价	
伊州区	长焰煤	A<20, B<15, Y<40, Q5500	240		到厂价	
伊吾县	新焰煤	A4.5-5.5, B18-20, S0≤0.5, Y40-50, Q5100-5300	105		坑口价	
托克逊黑山矿(老)	沫煤	A<10, B≤10, S≤0.8, Y20-30, Q4800-7000	320		坑口价	
托克逊黑山露天矿	沫煤	A<10, B≤10, S≤0.8, Y20-30, Q4200-6300	235		坑口价	
托克逊煤业站	沫煤	A<10, B≤10, S≤0.8, Y20-30, Q4200-6300	320		车板价	
托克逊河田矿	沫煤	A<10, B≤10, S≤1.0, Y20-25, Q4200-6300	310		坑口价	
库车勒	粘煤	A8, B≤10, Y20-40, C85	650		坑口价	
库车	粘煤	A8, B≤10, Y20-40, C85	720		坑口价	
库车	沫煤	A7, B<7, S0.5, Y30-40, B255, C85	560		坑口价	
库车	沫煤	A≤20, B≤9, S<1, Y20-30, Q4200-6300	370		坑口价	
拜城	1/2焦	A0, B2.5, S<1.0, B≤25, Q≤60	750		坑口价	
拜城	二精冶金焦	A<13, B<8, S≤0.8, C20>25, FC20-85	2000		到厂价	
拜城	二精冶金焦	A<13, B<8, S≤0.8, C20>25, FC20-84	1900		到厂价	
焉耆	喷吹煤	A<12, B<8, Y≤28, Q5000-5500	430		出厂价	

联系电话: 0991-8189920/8289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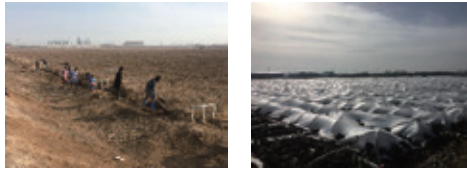
山东凯莱于2017年2月8日完成收购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矿业」)后,星亮矿已经成为山东凯莱的全资附属公司。星亮矿位于吐鲁番市七泉湖镇,地处新疆四大煤田之一的吐哈煤田,同时吐哈地区也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的煤化工、煤焦化基地,地域优势非常明显。结合新疆煤炭交易中心公布的截止2018年第一季度末的疆内煤炭市场资料,我们预测星亮矿矿井出煤后单价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吨。

(资料来源:新疆煤炭交易中心)



农业投资与发展

2018年本集团将继续从企业管制、内部监控、财务报告等公司治理角度支持祥利农业有限公司(祥利)的发展,进一步规范祥利的财务及税务制度。生产及市场销售方面,本集团正积极联系内地多家政府对口单位及企业,一方面继续为祥利在内地寻找合乎标准的供港蔬菜种植基地,扩大祥利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借由祥利已经建立的销售网路,向香港市场推广内地高品质的农副产品。



2018年春耕及育苗工作开始

传统经济业务2018年第二季度发展目标

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传统经济业务依旧延续自2017年以来良好的发展势头,第二季度我们的主要目标包括:

1.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 尽快落实第一季度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发货的产品,提高销售业绩
- 深度发掘新的销售市场,扩展销售网路



- 提供增值服务，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持续追踪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强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2. 山东供应链管理服务

- 物流园二期工程建设正式启动
- 扩大煤炭贸易规模，开始执行2017年签订的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3. 新疆煤炭开采业务

- 星亮矿井巷改造工程将于2018年第二季度中期开始
- 落实吐鲁番地区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七泉湖煤矿资源的规划要求，开展《地质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的编制、审批工作，提升星亮矿煤炭资源储量

4. 农业投资与发展

- 持续为祥利专案融资
- 向香港市场推广并销售内地合作方推荐的高品质农副产品
- 寻找更多战略合作方
- 推动祥利线上线下(O2O)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5. 计划发行「一带一路」债券

- 计划发行「一带一路」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传统经济产业领域的收购及投资



6. 蒙古国供应链管理业务

- 蒙古国乔伊尔铁路物流园项目于第二季度完成收购并划入集团所有，扩展集团整体供应链服务范围

II. 新经济业务部门(「新经济」)

新经济业务部门(「新经济」)为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从事新经济相关业务营运与发展。请参阅2017年集团年报以进一步了解关于该部门创建与现有成就等方面的相关资讯。新经济着眼于一带一路相关、具备轻资产性、并有潜力为我们的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的产业所带来的商业机遇。经过一年以来的发展与业务调整，新经济目前拥有两大核心业务——电竞业务和活动策划与谘询业务。我们另有三大辅助业务，分别为新经济项目提供未来退出策略、满足采购需求与综合管理资金需求。请参阅下方的新经济业务组成架构：



新经济管理层现在在此进一步剖析我们核心业务的最新进展。

1. 电竞业务

新经济管理层在年初为电竞业务发展定下了三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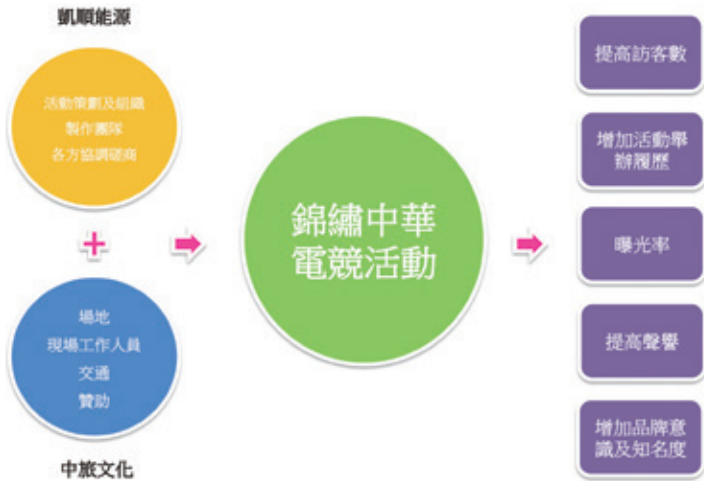
- i) 落实寻找电竞业务合作夥伴；
- ii) 与我们的战略合作夥伴 —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中旅」, 股票代码：308)旗下附属公司香港中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旅文化」)合作举办第一届电竞比赛；
- iii) 举办第二届国际电竞活动Girl Gamer女子电竞嘉年华，进一步扩大活动认可度。



新经济管理层汇报上述所有计划进展顺利，我们的电竞部门基本在此业绩刊登之时已经锁定了足够的战略股权合作夥伴。这些战略股权合作夥伴不仅能够提供资金，而且也能够分享他们的商业网络以供我们找到更多电竞活动战略合作夥伴与广告商。



电竞活动方面，我们与战略合作夥伴中旅文化共同举办的第一届电竞活动定于2018财政年度第二季度完结前举办。中旅文化将提供中旅品牌旗下主题公园作为活动场地，并会借助他们现存的运输网路、社交平台及现场工作人员来推广并在职协助当天赛事。



▲ 图示凯顺与中旅文化在是次活动的合作模式

最后，因应去年九月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举办的第一届GirI Gamer女子电竞嘉年华，获得超过一千万观众的注视(包括观看量、点击、游客、转发、媒体报导等)，新经济希望巩固并建基于该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在本财政年度第三季度期间举办第二届GirI Gamer女子电竞嘉年华，下一个举办场地将突破传统，跨越集团现有一带一路运营领域。我们希望这举动能够在更多人、更多国家之间加强GirI Gamer品牌认可度，并进一步扩展集团的一带一路运营网路。



2. 活动策划与谘询业务

经全面审阅活动策划与谘询业务后，新经济结论如下：

- i) 商机无限 — 在我们为有利的外界环境感到欣喜时，我们的业务也在作为增值服务供应商向前迈进。由于以往的运营模式只需执行指示，我们现有的一些员工还未具备抓住这一转型过程中种种商机所需的成熟条件。为了抓紧这些新的机遇，公司设立三大分支，以应对不同的业务性质，并确保我们的业务能够有力有效地运营。
- ii) 资金注入 — 虽然目前业务处于盈利中，但是为了确保其稳定增长，活动策划与谘询公司需要更多有能力的员工加入。另外，通过权衡新经济与权益合作夥伴对公司做出的种种贡献，双方认为，为掌握当前情况，新经济应该担任更重要的角色。建基于此，新经济计划进一步注入股权以应付该业务部门增长需求，并将担任管理角色。该股权重组目前正在进行中，双方都希望这一举动能够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
- iii) 一带一路业务 — 鉴于本集团自身及我们的活动业务股权合作夥伴在一带一路地区的广泛经验，一带一路相关活动依然为我们活动策划公司的重心之一。新经济希望向投资者介绍两场不容错过的活动：
 - 1) 于六月底的一带一路国际食品展(请浏览<https://brifexpo.com/>网页查阅更多资讯)及



2) 2018年第四季度将要举办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先锋论坛。

凭藉我们的一带一路关系网络和经验，活动策划公司因而能够举办这两场活动。我们亦希望未来将会有机会举办更多的大型活动。



▲ 已举办及未来之活动



3. 辅助部门

新经济的其他三个辅助部门进展顺利，自2017年年报发表以来没有重大转变。采购部门目前致力于提供新经济五月初将会举办的篮球赛活动所需的设备；信盈优先股投资持续提供现金流以支援新经济日常管理费用；新经济就一带一路投资组合发展与Sturgeon Capital保持日常联系，在任何新经济专案需要新合作夥伴或投资退出之时，Sturgeon Capital都能为我们提供策略。

如上所述，新经济管理层将继续密切关注各个辅助部门，在对其进行完善的同时也在寻求机会带领其向下一个阶段发展。

III. 香港上市证券交易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资及非上市投资的公平值分别为港币157,374,000及港币18,500,000元。上市投资成本约68,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上市证券的公平值收益为港币42,860,000万元，出售上市证券的收益为港币108,000元，信盈财务的股息收入为港币180,000元。

IV. 中亚业务

塔吉克斯坦采煤

冬季刚过去而于第一季，工人正忙于清理去年冬季积下来的雪。如过往，现时我们正作出准备工作，以便第二季可采煤。由于塔吉克斯坦经济正在复苏，当地对煤炭有需求，而对将采出的煤炭提供实际市场。



中亚地区融资租赁业务

随一带一路向前迈进，中亚区域正加快其基建发展，带动融资需求，扩大我们中亚地区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我们希望寻找机会以发展中亚地区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回顾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之收入约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0,000港元)。营业额分别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提供矿业物流服务业务，分别约为10,600,000港元、257,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本集团之毛利约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港元)。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毛利约531,000港元及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之毛利约138,000港元。

期间，本集团之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收益约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000港元)。而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约4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0港元)。

证券投资乃本集团主要及日常业务其中之一，于期间，证券投资之收入分别以「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收益/亏损」反映。因此，刊发于季度业绩报告第二页所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个月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相比数字须重列以反映此转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团之经营溢利约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集团期间溢利约2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间全面收益总额约3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0,000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于股票经纪人的现金结余约3,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持有上市证券的公允价值约157,400,000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157,400,000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公允价值变动之未实现收益/(亏损)		公允价值于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资产净值百分比	投资成本 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亏损原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公允价值变动之未实现收益/(亏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股息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上市之证券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附注1)	110,000,000	3.80	31,240,000	—	39,050,000	7,810,000	7.6	7,775,000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140) (附注2)	36,612,000	1.94	13,546,440	—	115,327,800	102,181,680	22.5	53,764,520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附注3)	42,000,000	0.77	(378,000)	—	2,268,000	2,646,000	0.4	5,600,000	股价下跌
俊文宝石国际有限公司 (8351) (附注4)	2,600,000	0.08	(546,000)	—	728,000	1,274,000	0.1	1,027,000	股价下跌
总计			43,862,440	—	157,373,800	113,911,680	30.6	68,166,520	



附注：

1.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家梦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101)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设计、制造及销售床垫及软床产品；(ii)物业投资；(iii)证券投资；及(iv)提供物业管理及物业代理服务。
2.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或「集团」)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资公司，拥有在全球投资各类资产、财务工具及业务的授权。集团透过为区内机构及企业投资者度身订造及共同订立投资解决方案，致力为股东提供中至长期回报。公司的共同投资夥伴主要为在中国寻求高增长机会或在区外进行策略性投资的大型金融机构及组织。公司亦投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获取多元化回报。假以时日，该等基金将为打造吸引潜在新投资夥伴，并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专属金融服务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3.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200) — 集团主要从事自纤体中心提供美容及纤体服务，自分销销售化妆及护肤产品以及销售其他保健及美容产品。纤体中心以「修身堂」品牌经营，为客户提供全身及局部纤体、体重管理、全身护理及面部护理等服务。
4. 俊文宝石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351) — 俊文宝石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及零售珠宝产品以及销售中医药、海味、保健产品及食品(「药品及保健食品」)。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18,500,000港元，全为香港和英国的非上市股权证券组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百分比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占本集团资产 净值百分比	投资成本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 (附注1)	270	2.7	0.53	2,700,000	2,700,000
Sturgeon Capital Limited (附注2)	24,999	10.0	1.52	7,800,000	7,800,000
信盈控股有限公司(附注3)	8,000,000	不适用	1.56	8,000,000	8,000,000
			3.61	18,500,000	18,500,000

附注：

1. 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根据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Cheung Lee Farming Corporation与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生产和分销无公害蔬菜业务。
2. Sturgeon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专门从事边境和新兴市场的独立投资经理公司。Sturgeon Capital Limited管理Sturgeon中亚基金，一个专注于中亚及周边地区的多策略投资基金。自2005年以来，Sturgeon资本管理团队一直在该地区投资，由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行业专业人士组成，具有区域和行业特色经验。
3. 信盈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子公司结合金融全球化发展与互联网资讯技术创新手段，为国内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创新和高效融资、评估、咨询管理、互联融通、金融电子商务等更多可供选择的专业金融服务，并持有两种类型的借贷信用证，分别是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及深圳市小额贷款业务资格。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23,000,000港元(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供股及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持两股现有股份配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按认购价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发行合共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筹得约85,425,000港元(扣除费用后)。集资净额将按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告内所载方式动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四个月期间，约62,400,000港元已按所载方式动用，包括(i)约12,500,000港元用于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ii)约22,100,000港元用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会，(iii)约27,800,000港元用于一般流动资金。



至于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净额馀款，本公司拟按所载方式来动用，(i)约8,900,000港元将用于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ii)另外约7,900,000港元将用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会，(iii)而约6,200,000港元将用于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其他资料

1. 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数目	占于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总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4,963,298 (附注1)	28.61%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1,615,000 (附注2)	0.28%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 (附注3)	0.04%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204,000 (附注3)	0.04%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525,000 (附注3)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150,000 (附注3)	0.03%



除上文披露外，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发供股股份后及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并为一股股份生效后，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60,212,298。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另外，陈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2,75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61,882,298。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3,081,000本公司股份予陈先生。因此陈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为164,963,298。

2. 其中40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的股份。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按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1,000,000本公司股份予杨先生。因此杨先生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总为1,615,000。
3. 其中150,000股属于按2013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2.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4,963,298	28.61%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64,963,298	28.61%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59,120,000	10.25%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2)	59,120,000	10.25%

附注：

1.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2.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现保持2016股份奖励计划作为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I. 2016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16股份奖励计划」）。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外，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最多股份总数目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根据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 — 以购买股份授予二位董事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会采用从市购买之本公司股份（「购买股份」），由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总数4,081,000本公司股份予二位董事，包括3,081,000股予陈立基先生及1,000,000股予杨永成先生。



用于授予 4,081,000 奖励股份的购买股份之来源

2,011,000 奖励股份乃来自受托人根据 2013 股份奖励计划按本公司指示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在市场购买的 20,011,000 奖励股份 (在股份合并后，已合并为 2,011,000 股) (「前股份奖励计划的购买股份」)。

在 2013 股份奖励计划期满及采纳 2016 股份奖励计划后，本公司与受托人双方协议，2013 股份奖励计划的所有股份，即 2,011,000 购买股份，转至 2016 股份奖励计划的信托持有。

2,070,000 奖励股份乃来自受托人根据 2016 股份奖励计划按本公司指示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在市场购买(「购买股份」)。连同由 2013 股份奖励计划转至的 2,011,000 购买股份，奖励股份的总数为 4,081,000 股股份。

至于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有关按 2016 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的相关公告。

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个月内，2016 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并无在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如以上所提述，由于 2016 股份奖励计划所持之所有购买股份，即 4,081,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二位董事，因此于完成授予奖励股份予董事后，2016 股份奖励计划并无本公司股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第一季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载有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的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6.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



及职责。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载有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的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强积金委员会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雇员提供更佳保障，于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成立「监察强积金委员会」以监察本公司强积金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包括其收费及售后服务。



监察强积金委员会乃由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来自公司各单元之五位雇员共同组成。刘瑞源先生获委任为监察强积金委员会主席。

9.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及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亦无于期内购买本公司股份。

10.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并无任何不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买卖准则及其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守则之情况。

1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企业管治之操作及程序。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内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陈立基先生兼任代理行政总



裁，并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调任为行政总裁。陈先生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偏离守则条文A2.1的规定。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订，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12.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有效及合适。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二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报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

